

**申请条件:**

接收应届毕业生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入户审核,市公安部门衔接办理迁户手续。

## 深圳市公安局户政窗口服务告知单

(适用于市外迁入 - 接收应届毕业生)

申办材料	材料说明
1、入户指标卡号	1. 查询方式: 深圳公安微信公众号-政务服务-户政业务-其他服务-人才引进入户指标卡查询。 2. 入户指标卡须在有效期内,逾期无效。
2、申请人户口簿、身份证	可使用“粤居码”替代身份证。
3、拟入户地选择	按照“家庭户为主、单位集体户为辅、派出所公共户为补充”的入户顺序选择: 1. 房产: 房产证明材料(挂靠亲属房产的还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及《同意在本人房产立户的声明》) 2. 家庭户: 挂靠家庭户的户口簿、亲属关系证明、《户主关于新增户内成员的声明》; 3. 单位集体户: 提供单位集体户户号; 4. 派出所公共户(无需提供证明材料)。
4、《户口迁移证》	

**说明:**

(一) 申请人办理户口事项应当如实申报,并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,公安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,认定真实、有效后予以受理。经有关部门查实,存在隐瞒、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的,2年内不予受理入户申请;已经入户的,予以注销,退回原籍;涉嫌犯罪的,由受理单位所属分局依法处理。

(二) 户籍业务办理实行预约优先原则(预约方式:“深圳公安”微信公众号-政务服务-户政业务-户政预约)。

(三) 咨询、投诉渠道:①电话:0755-84465000(工作日:9:00—12:00,14:00—18:00)。②网上:关注“深圳公安”微信公众号-“政务服务-户政业务”-“户政业务咨询投诉线上服务”(24小时)。

(四) 办理流程:有《户口迁移证》(还未开通网办,只能窗口受理):申请人需携带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预约拟入户地派出所(户政中心)办理落户。

无《户口迁移证》:窗口办理:1. 申请人需携带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,预约前往我市拟入户地分局户政大厅办理。  
2. 收到落户提示信息后,可预约拟入户地派出所(户政中心)办理落户。

网办:1. 申请人关注“深圳公安”微信公众号 - 政务服务-户政业务 - 市外迁入栏目根据系统提示填报所需材料(入户档案可选择自取或邮寄),2. 收到落户提示信息后,可预约拟入户地派出所(户政中心)办理落户。

(五) 1. 我市市外迁入业务已开通跨省通办服务,申请人无需返回原籍派出所办理迁户。原籍派出所会在收到系统迁出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迁出。  
2. 选择迁入亲属房产的,在派出所落户时需产权人到场签署同意声明;选择迁入家庭户的,在派出所落户时需户主到场签署同意声明(户主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挂靠,户主无需到场),无法到场的可在“深圳公安”微信公众号 - 政务服务-户政业务 - 委托代办栏目进行委托。